

公開類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法制處)
半年報、年報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	表號	10999-02-01-2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0年 1月至 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(含 舊 案)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 第 2 條 賠 償 法 W	依 第 3 條 賠 償 法 X	行使求償權				
				協 議 在 處 理 中 D	訴 訟 中 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敗 訴 P	一 部 勝 訴 Q	法 院 和 解 R	駁 回 S	其 他 T	賠償 總計T T=(U+V)		協議 成立 賠償U				判決 確定 賠償V		求 償 Y	獲 償 Z	
		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		件	元			
				件	件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元			元	元	件	件	件
臺南市	154	102	53	17	36	101	85	27	6	42	9	1	16	6	6	-	2	1	1	31	1,803,461	27	1,360,587	4	442,874	2	29	1	202,797	1	202,797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